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董事						
朱立東.....	55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2018年9月	2003年5月	監督全面管理及業務營運， 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 營運計劃，以及作出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決策	不適用
鍾若琴.....	33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 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9月	2013年4月	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 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 執行董事會的業務目標	不適用
莫建華.....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2月	1992年8月	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指導 及監督	不適用
蔡鑫.....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	2002年9月	就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指導 及進行監督	不適用
丁建剛.....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不適用
李坤軍.....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不適用
蔡海靜.....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及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王國義.....	56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	2005年3月	業務開發、交付前顧問、 工程管理、交付前驗收管理 及售後服務	不適用
沈國榮.....	37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	2004年10月	杭州、紹興、嘉興、湖州、 台州、溫州、嘉興及蘇州地區 項目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俞偉琪.....	38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	2006年7月	杭州、上海、義烏及浦江地區 項目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郭春蘭.....	54歲	副總經理	2009年12月	2005年11月	杭州、金華及衢州地區項目的 整體管理	不適用
周棟.....	36歲	財務負責人	2018年8月	2018年8月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我們的利潤分配議案及增減註冊資本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朱立東先生，55歲，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憑藉其豐富的經驗，彼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計劃以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彼亦分別自2006年11月及2010年2月以來一直為濱江物業(一家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經營。

自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朱先生一直為濱江控股(一家從事投資控股的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該同系附屬公司之整體運營。自2013年5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濱江房產的副經理，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4)，其主營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彼於任期內負責有關項目的運營及市場擴張。彼自1994年10月至2003年4月曾擔任杭州日報記者及總編辦公室及專著辦公室的副主編，杭州日報報業集團(「杭州日報」)(前稱為杭州日報新聞出版社)每日商報的副主編，該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7)的大眾傳媒公司，而彼負責撰寫及編輯稿件。此前，朱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94年10月曾為武警杭州指揮學院的教員。

自2012年7月以來，朱先生一直為浙江房地產協會物業管理分會的副會長。自2018年8月以來，彼亦一直擔任杭州物業管理協會的副會長。於2008年7月，朱先生獲委聘為杭州市物業管理招投標專家，且自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獲委任為杭州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考評專家庫會員。

由於彼所取得的成就以及其對杭州經濟及社會發展作出的貢獻，朱先生已獲授多項獎項。於2004年，彼獲2004年中國城市土地運營博覽會評為中國優秀職業經理人。彼亦於2017年獲網易房產授予態度地產人物的稱號。

朱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目前已併入浙江大學)的歷史專業的學士學位。

鍾若琴女士，33歲，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鍾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以及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鍾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18年7月以來，彼獲委任為濱江物業的證券部經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成立及組織證券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曾任職於濱江房產的證券部，彼於該公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舉行、信息披露、投資管理及再融資。

鍾女士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愛爾蘭唐道克理工學院商務專業的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莫建華先生，48歲，自2017年12月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監督。莫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7年1月以來亦擔任杭州普特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普特股權」）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涉足股權投資，而彼於該公司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自2006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濱江房產的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進行監督。

自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濱江創投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涉足風險投資而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營運。自1999年12月至2011年7月，彼為濱江房產的董事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管理。自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濱江房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濱江建設」，該公司涉足房地產建設）的副總經理，負責工程成本管理。

莫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鑫先生，43歲，自2018年9月以來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指導及監督。自2017年11月以來，彼一直為濱江創投的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業務營運、市場擴張及投資項目實施。

自2011年7月至2017年11月，彼於普特股權擔任副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企業資金籌集及投資項目實施。自2002年9月至2011年7月，彼於濱江房產擔任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財務部的整體管理、財務報告編製、制定預算計劃及稅務報告。

蔡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獲得浙江省高級會計師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建剛先生，55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以來，丁先生一直為浙報傳媒地產研究院（該機構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的院長，並負責與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有關的研究。彼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浙江房地產業協會的會員，負責與房地產行業的政策及市場趨勢有關的研究。

丁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自2014年6月至今，丁先生為杭州浙江房地產決策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的僱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丁先生任職於杭州中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提供房地產行業的市場分析）的董事，負責有關房地產政策及房地產市場的研究。自2008年9月至2013年3月，彼任職於浙江在線新聞網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新聞發佈）經濟部並擔任該公司之住在杭州網站副主編，負責研究金融地產及提供相關評論。自1989年4月至2008年9月，彼任職於浙江廣播電視集團（從事報紙、雜誌及視頻發行及銷售），負責地產節目製作。自1985年11月至1989年4月，彼任職於浙江省建築工業學校的建築結構教學與研究小組，負責建築結構之教學及教學與研究小組之管理。自1983年7月至1985年10月，彼亦擔任長春高等建築專科學校的教學人員。

丁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李坤軍先生，40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小嘀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該公司涉足房地產技術開發，自杭州騰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日報業集團吸收投資，並創建杭州房地產市場最具影響力的微信公眾號之一。彼負責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李先生在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00年8月至2016年12月，彼於杭州日報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記者、電台房產評論員、廣播及電視節目房產評論員及房產部主任。彼於任期內曾出版書籍——《杭州好房子——裘維維李坤軍購房指南》。

李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獲中文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海靜女士，36歲，於2018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以來，彼曾為浙江財經大學的會計學講師，隨後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教授。於2017年10月，蔡女士被評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學科帶路人，並於2015年12月成為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的發展對象。

蔡女士自2017年12月以來於旺能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環境保護公司，股份代號：002034）、自2017年10月以來於浙江康隆達特種防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紡織品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3665）、自2016年7月以來於永藝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家具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3600）、自2016年7月以來於浙江金科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股份代號：300459）及自2015年7月以來於杭州集智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器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0055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該等上市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蔡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於2007年10月於加拿大布魯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0年9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服務合約及薪酬的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我們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須提請我們股東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王國義先生，56歲，自200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交付前諮詢、工程管理、交付前驗收管理及售後服務。

王先生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其於濱江物業擔任工程總監，負責工程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2月在南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擔任工程師，負責工程管理及顧問。自1996年11月至1998年6月，彼擔任印尼上瑋籐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門技術員，該公司從事籐條製造、出口及進口，而彼負責機械維護。自1991年12月至1996年11月，彼擔任杭州化工大廈電氣技工，該公司從事化工行業，而彼負責電氣安裝及維護以及電話交換台為運行。自1984年12月至1991年12月，彼擔任杭州標準件總廠的電氣技工，該廠從事機械組件製造，而彼負責模具車間的電氣維護。自1981年12月至1984年12月，彼擔任杭州廣播器材廠（前稱杭州錢江毛筆制刷廠）的電氣技工，該公司從事廣播設備製造，而彼負責電氣維護。

王先生於1980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市第五高級中學的高中文憑。

沈國榮先生，37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主要於杭州、紹興、嘉興、湖州、台州、溫州、江西及蘇州地區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彼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2月之前一直擔任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自2005年2月至2009年12月，彼晉升為濱江物業的總經理助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為嘉業陽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涉足物業管理行業的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於2017年6月，沈先生獲委任為江幹區物業管理協會的主席。於2014年3月，彼亦獲認可為杭州市物業管理招投標專家及杭州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考評專家庫成員。

沈先生畢業於中國嘉興學院，於2011年1月獲建築工程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於2013年1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

俞偉琪先生，38歲，自200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杭州、上海、義烏及浦江地區項目的整體管理。彼於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並於2007年4月獲擢升為總裁助理，於2009年12月之前一直負責質量控制及文案工作。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俞先生為浙江廣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和市場營銷經理，該公司涉足物業管理行業，而彼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市場擴張。自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他曾擔任浙江綠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經理助理，該公司涉足物業管理行業，而彼負責市場分析及拓展。

於2014年3月，俞先生獲認可為杭州物業管理招投標專家，並於2018年8月獲認可為杭州市物業管理優秀項目考評專家庫成員。

俞先生於2017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獲工商管理大專學歷。於2013年11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

郭春蘭女士，54歲，於2009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杭州、金華及衢州地區項目的整體管理。自2018年1月起，彼亦擔任另一家附屬公司濱合物業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物業管理，而彼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的整體管理。

郭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濱江物業的總經理助理，於2009年12月之前一直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彼為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州黃龍恒勵賓館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從事酒店及餐飲，而彼負責杭州 — 金華 — 衢州地區項目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自1998年5月至2005年1月，彼擔任杭州林泉山莊有限公司的銷售部、客房部及接待部經理，該公司從事酒店及餐飲，而彼負責該等部門的日常營運。自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的人力資源、服務質量及客房部經理，該公司從事酒店及餐飲，而彼負責該等特定部門的日常營運。自1982年12月至1996年3月，彼亦就職於浙江省旅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從事酒店及餐飲，而彼負責管理客房及人力資源。

郭女士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獲旅遊管理大專學歷。

周棟先生，36歲，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負責人，負責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彼獲委任為浙江傳化化學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該公司涉足化學工程、農業、投資、物流及技術行業，而彼負責財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彼為海亮集團有限公司（「海亮集團」，一家涉足有色金屬加工、教育及醫療行業的公司）預算管理中心主任，負責整體預算及財務管理。彼亦擔任海亮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為海亮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而於同一期間內彼負責財務部門的日常運營。自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彼為中財招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該公司從事工業開發及金融投資，而彼負責財務部門日常管理。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彼為浙江浙大網新聚合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從事機電業務，而彼負責整體預算管理。

周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6年7月，彼獲浙江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及於2016年7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於2016年8月獲浙江省財政廳評為浙江會計領軍人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聯席公司秘書

鐘若琴女士，33歲，自2018年9月以來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請參閱鐘女士於上文「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下的履歷。

高美英女士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秘書，她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超過10年的專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理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澳洲麥格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現時協助提供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以協助我們的董事會履行職責及監督本集團活動之各具體方面。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其中蔡海靜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ii)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丁建剛先生、莫建華先生及蔡海靜女士，其中丁建剛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有關薪酬政策，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方案條款；以及(iii)根據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和宗旨，審批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朱立東先生、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其中朱立東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並就有關董事會的任何建議成員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挑選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v)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策略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成立策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策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莫建華先生、丁建剛先生及李坤軍先生，其中莫建華先生出任策略委員會主席。

策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業務發展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就重大投資、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i)履行董事會可能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董事長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並無區分主席與董事長，主席與董事長之職責均由朱先生承擔。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董事長之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七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有足夠的獨立聲音，可保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該架構有助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並將在適當時候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董事長的角色分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雖沒有定明明確任期，但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再重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38,000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990,000元。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已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於[編纂]後，將收取來自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待股份於[編纂]後委任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就下列情況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而該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